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仅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 泉州市华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ETPU 鞋底 100 万双、ETPU 鞋垫 500 万
双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泉州市华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0
六、结论	4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3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2-2：项目三楼车间平面布局图	
附图 3：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5：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附图 6：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7：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 年）	
附图 8：晋江市土地总体规划图	
附图 9：晋江生态市建设规划修编(2011—2020 年) --生态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大气环境现状监测布点图（引用）	
附图 11：《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市域水资源配置规划图》	
附图 12：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 13：项目所在地管控单元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法人身份证	
附件 4：项目备案表	
附件 5：出租方土地证	
附件 6：租赁合同	
附件 7：出租方环评手续	
附件 8：环评信息公开情况	
附件 9：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报告（引用）	
附件 10：《福建省环保厅关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函》（闽环保监[2010]153）	
附件 11：测绘报告	
附件 12：蒸汽销售合同（节选）	
附件 13：VOCs 总量核定表	
附件 14：建设单位落实环保措施承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市华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ETPU 鞋底 100 万双、ETPU 鞋垫 500 万双项目		
项目代码	2306-350582-04-03-95376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美源路 1 号生产楼三楼西边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31 分 56.546 秒，北纬 24 度 44 分 6.58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953 塑料鞋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032 制鞋业 195*/ 有塑料注塑工艺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闽发改备[2023]C050476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租赁建筑面积 212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试行）》，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项目工程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参照表1-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具体见下表。</p>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②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排放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左侧中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故项目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③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使用市政供水，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p>注： 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 年）》；
 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修编的批复》；
 审批文号：闽政文〔2014〕162 号。

规划名称：《晋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
 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的批复》；
 审批文号：闽政文〔2010〕440 号。

	<p>规划名称：《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p> <p>审批机关：晋江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设计方案的批复》（晋政文[2021]26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评文件名：《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原福建省环保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函》（闽环保监[2010]153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年）符合性分析</p> <p>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美源路1号生产楼三楼西边，根据《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年）》，详见附件7，该区域为工业用地，项目从事ETPU鞋底、ETPU鞋垫生产，属二类（轻污染）工业型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p> <p>（2）与《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p> <p>①产业定位</p> <p>根据《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规划功能定位：“优先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强化提升传统优势产业，逐步完善现代服务业，构建产业结构优化、用地集约高效、设施配套齐全、形象鲜明的产业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包括电子信息、机电一体化、生物医药、光电能源、新材料等；传统优势产业：纺织、服装、机械加工、食品、制鞋、造纸等上下游相关企业。项目从事ETPU鞋底、ETPU鞋垫生产，因此建设项目属于园区主导产业中的制鞋业，与园区功能定位相符。</p> <p>②土地利用规划</p> <p>根据《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件6，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从事ETPU鞋底、ETPU鞋垫生产，属二类（轻污染）工业型建设项目，因此本建设项目符合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p> <p>（3）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函（闽环保监[2010]153号），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表1-2。</p>

表 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类别	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产业定位	以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及当地传统优势产业等一、二类工业为主，优先发展电子信息、机电一体化、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鼓励投资纺织、服装、机械加工、食品、精细化工、制鞋等。	本项目从事 ETPU 鞋底、ETPU 鞋垫生产，属于园区主导产业中的制鞋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环保准入	园区应优先安排技术先进、节水节能的工业企业入园，五里园引进的企业应限定为一类、二类工业。限制引进废气污染严重及高耗水型企业；禁止引进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的项目；禁止引进电镀、漂染、皮革、造纸等三类工业企业。	本项目从事 ETPU 鞋底、ETPU 鞋垫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在五里园环保准入负面清单内。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不属于高耗水型企业。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生产工艺技术较为先进。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废气可达标排放。	符合
能源	五里园应积极推行清洁能源的实施，天然气管道接通后，淘汰现有 4 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主要采用电能和蒸汽，其中蒸汽来源于国能神福（晋江）热电有限公司，见附件 12，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清洁生产	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新（迁、改、扩）将企业必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	项目采用成熟先进的工艺、设备，可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	符合
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园区环境管理机构，完善环境管理政策。加	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纳入泉荣远东	符合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8 224 1380 772"> <tr> <td data-bbox="438 224 678 772"></td> <td data-bbox="678 224 917 772"> <p>强园区环境管理和监测能力，注意对园区污水排放的跟踪监测和管控；健全风险防范与应急体系，加强开发区废水排放、大气污染物控制的应急处理设施的建设内容。做好园区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机构统一处理。</p> </td> <td data-bbox="917 224 1157 772"> <p>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健全风险防范与应急体系；项目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厂家回收，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由有处置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p> </td> <td data-bbox="1157 224 1380 772"></td> </tr> </table> <p>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建设情况均符合规划环评的各项管控要求，符合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p>		<p>强园区环境管理和监测能力，注意对园区污水排放的跟踪监测和管控；健全风险防范与应急体系，加强开发区废水排放、大气污染物控制的应急处理设施的建设内容。做好园区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机构统一处理。</p>	<p>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健全风险防范与应急体系；项目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厂家回收，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由有处置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p>	
	<p>强园区环境管理和监测能力，注意对园区污水排放的跟踪监测和管控；健全风险防范与应急体系，加强开发区废水排放、大气污染物控制的应急处理设施的建设内容。做好园区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机构统一处理。</p>	<p>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健全风险防范与应急体系；项目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厂家回收，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由有处置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4)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主要ETPU鞋底、ETPU鞋垫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生产的产品、规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指导目录中，且项目已通过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编号为闽发改备[2023]C050476号，见附件4。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p> <p>(5) 土地利用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出租方不动产权证【闽（2017）晋江市不动产权第0017367号】，见附件5，该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另根据《晋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见附图8。本项目用地性质属于现状建设用地，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和林业地区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晋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p> <p>(6) 环境功能区符合性分析</p> <p>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划分为二类大气环境功能区，现状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噪声划分为3类噪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标准；区域水环境保护目标为安海湾，水环境质量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水质标准。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不会造成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等级的降低，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p>				

(7) 生态功能区划符合性方面分析

根据《晋江生态市建设规划修编(2011—2020年)--生态功能区划图》(详见附图9),项目所在区域的功能区划属于“晋江西部城镇、工业污染控制生态功能小区”(530358202),其主导生态功能为城市生态环境,生态保育和建设方向,重点是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污水处理厂及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垃圾无害化的建设,合理规划城市布局与功能,建设城区公共绿地和工业区与居住办公区之间的生态隔离带,各组团之间建设生态调节区。以新区建设为重点,推动新的城市空间格局形成,通过新的城市功能的配置和良好的城市环境的营造,加大城区景观生态建设,提升城市生态建设水平,改变原有“城乡混杂”局面,改善人居环境。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加快实施“退二进三”工程,引导仍存在的一些印染、皮革、织造、造纸等污染型企业退出中心城区,向工业园区、污染集控区搬迁。

项目选址位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五里园),位于工业园区内,且项目拟配套完善环保设施,其生产技术成熟可靠,低污染、低能耗,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与晋江市生态功能区划,不冲突。

(8) 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租赁晋江辉煌鞋材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第三层西侧作为生产经营场所,该厂房共3层,目前厂房一至二层为:晋江市和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仓库,西侧为停车场所,南侧为晋江市和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仓库及福建省佳吉森润滑油有限公司,东侧为晋江市和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废弃物临时堆场。项目周边环境关系详见附图4,周边环境现状详见附图5。项目周边交通比较便捷,另根据泉州环宇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测绘报告,详见附件11,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车间厂界北侧51.97米处的民宅,项目排放的废气量较小,且通过采取有效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废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最终纳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噪声经采取减振降噪后可达标排放;固废经收集后可妥善处置不外排。因此,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

(9) 与晋江市引供水管线管理、保护范围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晋江下游南高干渠等重要饮用水源和水工程管理与保护的通告》(泉政[2012]6号)、《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水利工程管理工作的意见》(晋政文[2012]146号)、《晋江市水利局关于加强市域引供水主通道安全管理的通告》(晋水[2020]110号),晋江市引供水主通道管理范围为周边外延5米,保护范围为管理区外延30米。任何单位和个人不

得侵占引供水主通道管理范围内的陆域和水域，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各类建设项目，应按程序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引供水主通道保护范围内擅自挖掘、取土、打井、钻井、埋坟、爆破、挖沙、采石或者占地堆放、倾倒垃圾、排入污水等行为；禁止在引供水通道上方行驶推土机、装载机等大型机械车辆或擅自压载重物，严禁单位和个人进入引供水主通道涵洞内活动。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美源路1号生产楼三楼西边，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纳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且根据附图11，本项目与供水主通道的最近距离为880m，用地不涉及供水主通道的管理范围，项目建设符合晋江供水主通道安全管理要求。

（10）“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属于规划的工业用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控制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安海湾水质达《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水质标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项目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企业，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市政的资源利用上线。

④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见表1-3；《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号），见表1-4，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表1-3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摘录）的符合性分析			
禁止或许可事项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禁止准入类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p>1.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煤发电机组、燃油发电机组和燃煤热电机组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p> <p>2.禁止公用电厂违规转为自备电厂，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p>3.不得生产不符合安全性能要求和能效指标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出厂或者交付使用；因生产原因造成特种设备存在危及安全的同一性缺陷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立即停止生产，主动召回；禁止销售、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和检验不合格，以及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p> <p>4.禁止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地区新建、改建和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燃料的供热设施（吉林、广东）</p>	项目不属于左侧禁止准入类	符合
国家产业政策命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p>《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p> <p>禁止投资建设《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所列的汽车投资禁止类事项。</p>	项目主要从事ETPU鞋底、ETPU鞋垫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4年本）》，项目生产的产品、规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符合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所列有关事项	项目建设符合《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号）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

表 1-4 与《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号）的符合性分析

门类	类别	特别管理措施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C 制造业	C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限制投资： 1. 聚氯乙烯普通人造革生产线 2. 投资合成革少于 4 条、总设计生产能力少于 1000 万平方米/年的项目（超细纤维合成革的企业生产线不得少于两条，总设计生产能力不得小于 600 万平方米/年）	项目不属于左侧中限制投资类项目	符合
		禁止投资： 1. 生产规模 30 万标张/年以下的皮革企业 2. 新建、扩建聚氯乙烯普通人造革生产线 3. 新建使用含苯胶水制鞋和制革的重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左侧中禁止投资类项目	符合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和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本项目分别对照泉州市陆域管控要求和晋江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要求分析，见表1-5、1-6、1-7。

表1-5 本项目与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p>空间布局约束</p> <p>1. 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p> <p>2. 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p> <p>3. 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p> <p>4. 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p> <p>5. 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p>	<p>1. 项目不属于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p> <p>2. 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p> <p>3. 项目不属于煤电项目</p> <p>4. 项目不属于氟化工产业</p> <p>5.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可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及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处理后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p>	<p>符合</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涉及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按要求实行总磷排放量倍量或等量削减替代。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 6 个重点控制区可实施倍量替代。</p> <p>2. 新建水泥、有色金属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钢铁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指标要求，火电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p> <p>3. 尾水排入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p>	<p>1. 项目项目已进行VOCs总量核定，VOCs总量（0.315t/a）来源于晋江市减排项目。</p> <p>2. 项目不属于水泥、有色金属行业，不属于钢铁行业，不属于火电行业。</p> <p>3. 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p>	<p>符合</p>

表1-6 本项目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名称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泉州市总体准入要求	<p>空间布局约束</p> <p>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p> <p>2.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州台商投资区禁止引进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p> <p>3.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新增铅、汞、镉、铬和砷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现有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蓄电池企业应限制规模，有条件时逐步退出；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新建制浆造纸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福建永春工业园区严禁引入不符合园区规划的三类工业，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4.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狮园）禁止引入新增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引进电镀、涉剧毒物质、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等的环境风险项目。</p> <p>5.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p>	<p>1.项目不属于石化中上游项目。</p> <p>2.项目选址位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项目从事ETPU鞋底、ETPU鞋垫生产，属二类（轻污染）工业型建设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p> <p>3.项目选址不属于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福建永春工业园区。</p> <p>4.项目选址不属于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狮园）。</p> <p>5.项目不属于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	项目已进行VOCs总量核定，VOCs总量（0.315t/a）来源于晋江市减排项目。	符合

表 1-7 本项目与晋江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ZH35058220001	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五里园禁止引入三类工业。 2.安东园安置散布于城乡的皮革、染整、电镀等重污染企业，三类工业用地优先安置晋江市制革、染整、电镀等“退二进三”企业。	本项目位于五里园内，从事ETPU鞋底、ETPU鞋垫生产，属于二类工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快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区内工业企业所有废（污）水全部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2.印染、发酵类制药建设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应实行化学需氧量不低于1.2倍、氨氮不低于1.5倍的削减替代。 3.新、改、扩建涉重点重金属建设项目，重金属污染物须“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 4.新（迁、改、扩）建企业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1.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通过工业区污水管网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 2.本项目不属于印染、发酵类制药建设项目； 3.本项目不属于涉重点重金属建设项目； 4.项目设备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可达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2.单元内现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污染地块列入修复地块名单，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按重点防渗区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按一般防渗区建设，并设置专人管理、定期对风险源进行排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设置完善的消防系统。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化工、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印染等项目。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提出的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符合泉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11) 与国家和地方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经检索,目前国家和地方已发布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工作方案主要包括《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2018]3 号)、《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闽环保大气〔2017〕9 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27822-2019)、《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贯彻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文〔2019〕45 号)。经分析,本项目建设基本符合上述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的相关环保政策方案的相关要求,详见表 1-8~1-10。

表1-8 《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1、含 VOCs 物料应存储在密闭容器中,存放于储存室内,应优先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并在运输和装卸期间保持密闭。	项目原辅料ETPU常温常压下为固体颗粒,不属于含 VOCs含量物质,采用塑料袋密封包装,贮存于室内原料仓库,采取密闭管道输送。	符合
2、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需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不低于 15 米,如排气筒高度低于 15 米,按相应标准的50%执行。采用燃烧法治理有VOCs 废气的,每套燃烧设施可设置一根VOCs 排气筒,采用其他方法治理 VOCs 废气的,一栋建筑一般只设置一根 VOCs 排气筒。	项目将产生有机废气的车间设置为密闭式,并在废气产污节点处均设置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并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项目仅设置1根VOCs排气筒,排气筒高度为15m。	符合

表1-9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项目原辅料ETPU常温常压下为固体颗粒，不属于含VOCs物料，采用塑料袋密封包装，贮存于原料仓库。	符合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原辅料不涉及液态VOCs的物料。	符合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将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设置在密闭式车间内，同时在产污工序上方安装集气装置进行废气收集，收集的VOCs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用量、废气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项目原辅材料ETPU粒料常温常压下为固体颗粒，不属于含VOCs物料，企业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材料及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符合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ETPU粒料常温常压下为固体颗粒，不属于含VOCs物料，仅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项目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 ，收集的VOCs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表1-10 与《泉州市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	本项目有机废气生产车间采取密闭措施，产生有机废气的废气出口处上方安装集气罩，进行局部气体收集。	符合
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等技术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进行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处置环节应将承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s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项目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采用全开口HDPE塑料桶密封包装，暂时存放在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外运处置。	符合

表1-11 与《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VOCs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各地发改、经信、环保等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行业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新建VOCs排放的工艺项目必须入园，实现区域内VOCs排放总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项目选址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符合工业园区要求。项目已进行VOCs总量核定，VOCs总量（0.315t/a）来源于晋江市减排项目。	符合
新改建项目要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料，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减少污染排放。淘汰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落实工艺和设备。	本项目从事ETPU鞋底、ETPU鞋垫生产，项目原辅料ETPU常温常压下为固体颗粒，不属于含VOCs物料，仅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产生VOCs的工作场所设置为封闭车间，并对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和治理，废气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本项目工艺、设备等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

(12) 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

对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属于清单中提及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要求，项目的建设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ETPU鞋底100万双、ETPU鞋垫500万双，生产工艺主要为塑料熔融成型，故项目属“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032制鞋业195*/有塑料注塑工艺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分类管理名录具体情况见表2-1。

建设单位于2023年5月29日委托本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书见附件1）。我公司接受委托后，于2023年5月30日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和调研工作，建设单位于2023年5月30日在福建环保网（www.fjhb.org）进行第一次网络公示，于2023年6月7日进行第二次网络公示。截至2023年6月13日，本项目环评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任何单位和个人的电话、传真、信件或邮件信息反馈。

我公司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公众参与调查情况说明的基础上及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最终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表 2-1 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32 制鞋业 195*	/	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3吨及以上的	/

2.2 出租方用地、环保手续情况介绍

晋江辉煌鞋材有限公司，土地证编号为闽（2017）晋江市不动产权第0017367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晋江辉煌鞋材有限公司于2016年委托华侨大学编制完成《晋江辉煌鞋材有限公司年产TPR鞋底1000万双项目》，并于2016年4月7日通过原晋江市环境保护局审批（详见附件7）。晋江辉煌鞋材有限公司将厂区内生产楼三楼西边（建筑面积2126m²）原出租给晋江市星琪松鞋材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ETPU鞋底、ETPU鞋垫生产，并于2019年办理过环评手续，项目名称《年产ETPU鞋底100万双、ETPU鞋垫500万双项目》，审批编号：2019年0066号，因晋江市星琪松鞋材有限公司经营不善，关闭停产，并出售转让现有设备，泉州市华甸新材料有限公司购得设备后，并在此基础上，与出租方重新签订租赁协议，项目用水、用电、排水依托出租方已建设的供水管网、供电系统、雨污水管网及化粪池。

建设
内容

2.3 项目组成

项目总租赁面积 2126 m²，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项目组成见表 2-2。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型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面积 2016 平方米，放置成型区、烘干区等	利用现有厂房，新增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房西侧，面积约 20m ²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供应。	依托出租方	
	供电	由市政供电，年总用电量 100 万 kwh。	依托出租方	
	雨水	雨水管网系统，雨污分流系统。	依托出租方	
	蒸汽	由国能神福（晋江）热电有限公司管道接入，供给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	设备冷却水	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依托出租方
	废气	成型工序废气	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噪声	隔声、降噪、减振措施。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	新建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间，面积 5m ² ，位于厂房东侧。	新建
		危险固废	设置危废暂存间，面积 5m ² ，位于厂房东侧。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设置在厂房南侧，区域面积 30m ² ，用于存放 ETPU 塑料米	新建	
	成品仓库	设置在厂房南侧，区域面积为 30m ² 用于存放成品。	新建	
	蒸汽储罐	设置在位于厂房东侧，区域面积为 20m ² ，用于储存蒸汽	新建	
	运输情况	厂区内部物料采用叉车及人工运输，厂区外部采用汽车运输。	/	

2.4 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从事ETPU鞋底、ETPU鞋垫生产，预计投产后年产ETPU鞋底100万双、ETPU鞋垫500万双。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职工定员13人，均不住宿；年工作日300天，实行两班工作制，每班工作10小时。

2.6 主要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如下表。

表 2-3 主要生产设施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生产单元	生产工序
1	ETPU鞋底泡沫专用成型机	ETPU-813	9 台	成型车间	熔融、成型
2	烤箱	/	1 台	烘干	烘干
3	空压机	100A	2 台	辅助设备区	提供空气压力
4	冷却塔	LBCM-80	2 台		提供冷却水
5	蒸汽储罐	20m ³	1 个		蒸汽暂存

2.7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年用量及物化性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用量情况如下表。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略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ETPU 粒料：ETPU 材料（热塑性聚氨酯）是运用气相微分的原理制备的超轻高弹的聚氨酯发泡颗粒。因为该爆米花鞋底的颗粒像爆米花一样膨胀到原来体积的 5-8倍，颗粒内部含有大量微孔结构，所以，有爆米花鞋底之称，泡孔内部包裹着大量的空气，泡孔直径从 30 微米到 300 微米不等。这些密闭气泡能够赋予发泡颗粒优异的超低密度、较高的回弹性和柔韧性等优点。利用蒸汽模压工艺将 2000 颗左右的发泡颗粒加工成所需形状的制品，在这个过程中发泡颗粒外层轻微熔化并粘连成稳定形状，同时内部气孔结构不受影响。当制品为鞋底时，鞋底受到压力后，可压缩到一半大小，大大减轻脚底所承受的震动力，压缩力消失后，鞋底可迅速回弹恢复到原来的形状。具有密度轻、弹性好、耐磨、耐折、环保、耐黄变等特性。

2.8 给排水及水平衡情况

（1）生活用排水

项目职工定员13人，均不住宿，职工生活用水定额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的相关规定，项目不住宿职工生活用水定额取50L/（人·d），则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0.65t/d(195t/a)，排污系数取0.8，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52t/d(156t/a)。

(2) 生产用排水

项目设备作业过程中需使用冷却水间接降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设置 2 台冷却塔，单台循环用水量为 $10\text{m}^3/\text{h}$ ，因设备冷却为间接冷却，对冷却水水质要求不高，因此冷却水循环可使用，冷却塔日工作时间为 20h，需定期补充蒸发损耗量，蒸发损耗按循环水量的 1% 计，则每天需补充蒸发量约为 $4\text{m}^3/\text{d}$ ($1200\text{m}^3/\text{a}$)。

(3) 水平衡图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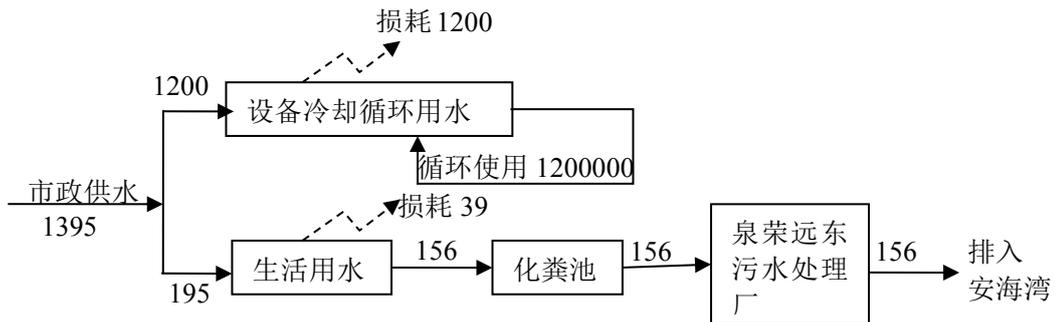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9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在满足生产工艺、运输、消防等要求的前提下，设置有明显的生产功能分区，生产、储存分区明确、合理，且生产与办公分区，厂区合理分布，厂区道路畅通，满足消防通行要求。项目厂界外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为东北侧的 51.97m 处的民宅，且民宅位于主导风向的上风向，项目排气筒拟设置在南侧，远离项目周边居民区，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综上，项目平面布置合理，项目总平面图见附图 2-2。

2.10 工艺流程简述

略

图 2-2 ETPU 鞋底/鞋垫成型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ETPU 颗粒经没入袋中的抽料管抽至 ETPU 成型机中进行加热使其呈熔融状态，加热温度控制在 100°C 左右，热源蒸汽由国能神福 (晋江) 热电有限公司供给，熔融料在高压作用下被注射到密闭的模腔内，经冷却至常温后成型，开模后得到所需的产品，此工艺生产时不使用脱模剂。另因设备中蒸汽逸散，遇冷变成水残留在产品表面，故成型后的产品还需进入烘箱进行烘干，烘干过程为通过蒸汽加热管进行供热，该过程仅烘干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产品表面水分，温度约60℃，烘干后经人工修边、品检、包装后即得到最终产品，修边主要作用为去掉毛刺。</p> <p>产污环节</p> <p>废水：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p> <p>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熔融、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p> <p>噪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p> <p>固废：原料 ETPU 使用会产生废包装袋、人工修边产生的边角料、品检过程中不合格产品、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职工生活垃圾。</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大气环境					
	(1) 达标区判断					
	<p>根据《2022年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6月5日，摘录），晋江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率为99.5%，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2.19，首要污染物为臭氧或颗粒物，主要环境空气质量因子指标浓度为：SO₂年平均浓度0.004mg/m³、NO₂年平均浓度0.015mg/m³、PM₁₀年平均浓度0.032mg/m³、PM_{2.5}年平均浓度0.011mg/m³、CO年平均浓度为0.8mg/m³、O₃日均（8h）浓度0.123mg/m³，上述浓度监测值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p> <p>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划分为二类大气环境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p>					
	(2) 特征污染物监测					
	<p>对于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一心（福建）委乐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钢琴1万台、塑料牌制品5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开展的区域空气环境质量（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的资料，监测时间为2022年9月23日至2022年9月25日，监测点位为G1 晋江季延中学（英墩校区），详见附件9和附图10。</p>					
	①引用可行性分析					
	<p>本项目所引用的G1 晋江季延中学（英墩校区）监测点位距离项目厂界为2850m，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且其引用数据的监测时间在3年范围内，故本次评价引用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可行、有效。</p>					
	②监测方案					
	监测方案见表3-1。					
	表 3-1 空气质量监测方案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距离本项目范围/距离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	G1 晋江季延中学（英墩校区）	东侧 2850m	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值）	3天，4次/天		
③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3-2。						
表 3-2 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³ ）	最大监测浓度（mg/m ³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G1 晋江季延中学（英墩校区）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均值	2.0	0.48	24%	达标

	<p>根据监测结果，G1 晋江季延中学（英墩校区）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质量现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244 页中的限值要求。</p> <p>综上，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p> <p>3.2 地表水环境</p> <p>根据《2022 年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3 年 6 月 5 日），2022 年，泉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全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站位共 36 个（含 19 个国控点位，17 个省控点位），一、二类海水水质站位比例 94.4%。</p> <p>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达标后尾水通过管道引至白沙头一带外海进行深海排放，其纳污水域为安海湾，其水质达《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p> <p>3.3 声环境</p> <p>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车间厂界距离最近的敏感保护目标为东北侧 51.97 米处的民宅，因此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3.4 生态环境</p> <p>本项目租用空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3.5 地下水、土壤环境</p> <p>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纳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且项目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均采取相应的分区防渗措施，且项目位于厂房三楼，故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3.6 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周围的环境保护目标主要见表 3-3 和附图 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环境要素</th> <th>保护目标</th> <th>相对项目厂区方位</th> <th>距拟建项目距离（m）</th> <th>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1</td> <td rowspan="3">大气环境（500m 内）</td> <td>格林社区民宅</td> <td>N</td> <td>51.97</td> <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td> </tr> <tr> <td>晋江第八实验幼儿园</td> <td>NE</td> <td>89</td> </tr> <tr> <td>晋江第八实验小学</td> <td>NE</td> <td>180</td> </tr> <tr> <td>2</td>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4">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3</td> <td>地下水</td> <td colspan="4">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r> <td>4</td>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4">无</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项目厂区方位	距拟建项目距离（m）	保护级别	1	大气环境（500m 内）	格林社区民宅	N	51.9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晋江第八实验幼儿园	NE	89	晋江第八实验小学	NE	180	2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无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项目厂区方位	距拟建项目距离（m）	保护级别																																
1	大气环境（500m 内）	格林社区民宅	N	51.9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晋江第八实验幼儿园	NE	89																																	
		晋江第八实验小学	NE	180																																	
2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无																																			

3.7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纳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见表 3-4。

表 3-4 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执行标准	控制项目 (≤mg/L)						
		pH (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生活污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6.5~9.5	500	350	400	45	8	70
	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设计 进水水质要求	6~9	300	200	200	35	/	/
	本项目排放执行标准	6.5~9	300	200	200	35	8	70
	污水处理厂 《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注	0.5	15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8 废气排放标准

运营期，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融、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其污染因子主要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表征。

①有组织排放标准

项目熔融、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②无组织排放标准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3 浓度限值。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2 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的排放限值。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3-5，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3-6。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5 项目运营期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DA001 排气筒	熔融、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15	100	1.8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1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表 3-6 项目运营期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物种类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1h 平均浓度值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	非甲烷总烃	8	30.0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2、表3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排放限值

3.9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见表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3.10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废厂区内暂时贮存场所建设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分类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3.11 总量控制指标分析

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废气和废水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纳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生活污水排放不需要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总量控制指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不涉及 SO₂、NO_x 总量指标。项目已进行 VOCs 总量核定，VOCs 总量（0.315t/a）来源于晋江市减排项目(见附件 13)</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项目租赁已建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无土建施工活动，主要进行生产设备安装，施工期环境影响小，且项目施工周期短，本次评价对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不作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4.2.1 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 废气源强核算</p> <p>项目熔融、成型过程中，ETPU 粒料中少量的小分子混合烃类易受热释放，会有一定的有机废气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环境保护局）中“十三、塑料表 5-15 未加控制的塑胶料生产排放因子”中推荐的系数，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约为 0.35kg/t 原料进行核算。项目年用 ETPU 粒料 1500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525t/a。</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拟将生产车间做好密闭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同时在成型机上方设置集气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废气经“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15m 的排气装置筒（DA001）排放。</p> <p>根据工程设计经验，以及考虑设备数量和收集效率等要求，风机风量设计 10000m³/h。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中“车间或密闭间进行密闭收集”的收集效率为 80%~95%，本评价取收集效率为 80%计，同时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编制说明），VOCs 控制技术的去除效率与进气浓度相关，采用活性炭吸附法时，有机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进气浓度在 200ppm（263.31mg/m³）以下的，其去除率仅可达 50%。因此，本评价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果按 50% 计算。</p> <p>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1，正常情况下的废气产排情况详见表 4-2，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废气排放标准、监测要求见表 4-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colspan="6">治理设施</th> </tr> <tr> <th>排放形式</th> <th>处理能力</th> <th>收集效率</th> <th>治理工艺</th> <th>去除率</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熔融、成型工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m³/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活性炭吸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body> </table>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形式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熔融、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0000m ³ /h	80%	活性炭吸附	50%	是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形式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熔融、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0000m ³ /h	80%	活性炭吸附	50%	是																

表 4-2 正常情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	废气量 (m ³ /h)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熔融、成型工序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7	0.07	0.42	物料衡算法	3.5	0.035	0.21	6000	1000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	0.0175	0.105	物料衡算法	/	0.0175	0.105		/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气温 度 (°C)	流速 (m/s)	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DA001 排气筒	15	0.5	25	14.15	一般排 放口	118.53235781°	24.73502397°

表 4-4 废气排放标准、监测要求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熔融、成型工序	DA001 排气筒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表 1 其他行业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	无组织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表 3	企业边界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表 2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注：监测频次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制鞋工业》(HJ1123—2020) 表 10、表 11 相关要求。

(2) 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源强与排放标准限值对比情况见下表 4-5。

表 4-5 项目废气排放源强与排放标准限值对比一览表

排气筒	废气类型	排气筒高度 (m)	污染因子	排放源强		排放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排放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DA001	有组织	15	非甲烷总烃	3.5	0.035	100	1.8	是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值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表 1 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3)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项目拟将排气筒设置远离民宅的一侧（即项目厂房南侧），且生产区域距离最近的民宅为 51.97m，民宅与项目尚间隔有一定的距离，并位于项目区域主导风向的上风向。项目通过设置密闭式生产车间，采用集气罩收集产生的废气，有机废气经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1）排放，属于有组织排放。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排放源强较小，远低于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对周围环境空气及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不影响环境空气达功能区标准。

(4)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成型工序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由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制鞋工业》（HJ1123-2020）附录 F 中表 F.1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项目非甲烷总烃采用活性炭吸附的防治技术，属于可行性技术。具体治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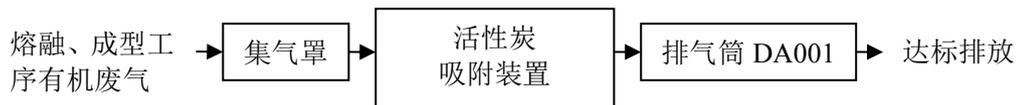


图4-1 项目ETPU成型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活性炭吸附原理：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以活性炭作为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吸附剂已经有许多年的应用经验。活性炭具有发达的空隙，表面积大，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当活性炭表面与废气接触时，吸引废气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从而吸附污染物质。

本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活性炭吸附法适用于大流量、低浓度、温度不高的有机废气治理，具有工艺成熟、效果可靠，易于回收有机溶剂，设备简单、紧凑，占地面积小，易于使用、便于维护管理等特点，因此被广泛应用于化工、喷漆、印刷、轻工等行业的有机废气治理，尤其是苯类、酮类的处理。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活性炭碘值问题的回复”：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吸附的，建议选择与碘值 800mg/g 颗粒状、柱状等活性炭吸附效率相当的蜂窝状活性炭，按照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鉴于本项目有机废气的处理效果主要取决于项目装置中活性炭的处理能力，为了确保本项目有机废气达标排放，要求建设单位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在定期更换活性炭以保证治理设施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基础上，本项目活性炭吸附效率保守取 50%。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废气的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5) 卫生防护距离分析

本次环评采用《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公式如下：

$$\frac{Qc}{C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其中：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C_m —标准浓度限值；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 —卫生防护距离，m。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的具体参数选取见表 4-5。

表 4-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选取表

面源	污染物	$Q_c(\text{kg/h})$	$C_m(\text{mg/m}^3)$	A	B	C	D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175	2.0	470	0.021	1.85	0.84

表 4-6 无组织源面源参数表

编号	面源名称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circ$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S1	生产车间	72	80	25	0	12	6000	正常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7。

4-7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面源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L	卫生防护距离取值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263m	50m
备注：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L 在 100m 以内时，提级的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超过 1000m 以上，级差为 200m。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项目生产车间外延 50m 范围，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现状无居民区、学校和医院等敏感点。因此，项目选址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建设运营期间，要求其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为学校、医院、居住区等大气环境敏感目标用地。

(6) 非正常情况下废气产排情况

项目开车时，首先启动环保装置，然后再按照规程依次启动生产线上各个设备，一般不会出现超标排污的情况；停车时，则需先按照规程依次关闭生产线上的设备，然后关闭环保设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因活性炭吸附饱和或活性炭吸附设备损耗，导致处理效率下降，而出现废气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按最不利情况考虑，即处理效率为 0。

项目废气非正常情况下排放源强计算结果见表 4-6，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避免事故排放。

表 4-6 非正常状况下的废气产生及排放状况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废气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单次持续时间	可能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m ³ /h)	(mg/m ³)	(kg/h)	(h)		
排气筒 DA001	活性炭吸附饱和或活性炭吸附设备损坏	非甲烷总烃	10000	7	0.07	1	1次/年	发现非正常排放情况时，立即暂停生产，进行环保设备检修或活性炭更换。

4.2.2 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水源强核算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52t/d (156t/a)，参考《生活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及《给水排水设计手册》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生活污水的污染物浓度大体为 COD_{Cr}: 340mg/L、BOD₅: 200mg/L、SS: 220mg/L、NH₃-N: 32.6mg/L、总磷为 4.27mg/L、总氮为 44.8mg/L。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达标后纳入市政管网，进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集中处理。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7，厂区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4-8，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排放核算结果见表 4-9，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监测要求见表 4-10。

表 4-7 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COD	间接排放	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50/d	化粪池	41.2	是
		BOD ₅						60	
		SS						31.8	
		NH ₃ -N						38.7	
		TP						29.7	
		TN						42	

表 4-8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废水产生装置/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厂区污染物产生			厂区污染物排放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排放量 (t/a)	出水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卫生间、办公室等	生活污水	pH	156	/	/	156	/	/
		COD		340	0.053		200	0.031
		BOD ₅		200	0.031		80	0.012
		SS		220	0.034		150	0.023
		NH ₃ -N		32.6	0.005		20	0.003
		TP		4.27	0.001		3	0.0005
		TN		44.8	0.007		26	0.004

表 4-9 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排放核算结果一览表

废水种类	污水处理厂名称	污染物	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治理措施工艺	污染物排放			最终排放去向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排放量 (t/a)	出水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	pH	156	/	/	改良型氧化沟+臭氧接触氧化+曝气生物滤池	156	/	/	安海湾
		COD		200	0.031			50	0.008	
		BOD ₅		80	0.012			10	0.002	
		SS		150	0.023			10	0.002	
		NH ₃ -N		20	0.003			5	0.001	
		TP		3	0.0005			0.5	0.0001	
		TN		26	0.004			15	0.003	

表 4-10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监测要求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X	Y				
DW001 废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E118.532031°	N24.7337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及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废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	/

(2) 达标可行性分析

经计算分析，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及泉荣远东污水处理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其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可做到达标排放。

(3)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合理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52t/d，根据调查，目前出租方化粪池总处理能力为50t/d，尚有20/d的剩余处理量，故化粪池仍可满足项目污水处理所需。

化粪池工作原理：化粪池由相连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连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30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1池流至3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

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在第3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

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解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粒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门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流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粪液作用。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及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综上，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措施可行。

（4）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处理能力分析

根据调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近期规模为6万m³/d，远期规模为16万m³/d，近期工程（6万m³/d）已投入运行，污水处理容量可满足周边服务范围内生活污水的接纳，经提标改造后，处理工艺为“改良型氧化沟+臭氧接触氧化+曝气生物滤池”。从水量上分析，拟建项目达产后外排纳入该污水处理厂废水量为0.52m³/d，占其总处理水量的0.00087%，因此，项目生活污水排放不会对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造成水量冲击。

②处理工艺分析

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为“改良型氧化沟+臭氧接触氧化+曝气生物滤池”，消毒方式采用二氧化氯进行消毒，污泥处理工艺采用重力浓缩脱水方式，污泥经浓缩、脱水、无害化稳定处理后外运处置，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安海湾。

③设计进水水质分析

项目经过处理后排放的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pH、COD、BOD₅、SS、NH₃-N、TP、TN，项目排放废水水质可满足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造成影响，当项目废水正常排放时，废水中各项污染物浓度均可以达标排放，对污水处理厂污泥活性无抑制作用，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和处理效果。

④污水管网建设情况

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位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的安东园区，规划处理安东园、五里园、安海镇区和东石镇区的工业和生活污水，项目在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管网收集服务范围内，根据实地踏勘情况，目前项目周边污水管道配套完善，属于已建成的城市级市政

管网。目前该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⑤小结

综上所述，从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污水管网建设等各方面综合分析，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4.2.3 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噪声源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的机械噪声，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源强）见表 4-10，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源强）见表 4-11。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室内边界 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侧	南 侧	西 侧	北 侧	东 侧	南 侧	西 侧	北 侧	声压级/dB(A)				建筑 物外 距离 /m		
																东 侧		南 侧	西 侧		北 侧	
1	生产车间	声源组 团 1	80	墙体 隔 声、 减 震 垫	22	29	1	22	29	48	1	45	43	38	72	20 h/d	16	29	27	22	56	1
2		空压机	80		44	13	1	44	13	26	17	39	50	44	47		16	23	34	28	31	1
3		烤箱	80		9	1	1	9	1	61	29	53	72	36	43		16	37	56	20	27	1

注：

1. 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东南方向为 X 轴，东北方向为 Y 轴，如附图 2-2 所示。
2. 为方便预测，将集中分布于一个区域内，且有“大致相同的强度和离地面的高度”“到接收点有相同的传播条件”等条件声源组成等效成声源组团，即本项目将每一分区的生产设备噪声等效为 1 个点声源组团（具体声源组团见附图 2-2），将等效声源组团噪声源位置近似看作在该区中心。

表 4-11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源强）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厂房楼顶	冷却塔 1	31	11	4	80	基础减振、消 声	20h/d
1	厂房楼顶	冷却塔 2	32	11	4	80		
3	厂房楼顶	风机	25	5	4	80		

(2) 噪声预测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附录 A、附录 B 中的工业噪声源预测模式。

根据项目设备噪声源及距离等参数，项目设备噪声对厂界的预测结果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汇总表

预测点位及名称	等效到室外声源与厂界的距离(m)	时间	噪声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1	昼夜	45	65	55	达标
厂界南侧	1		53	65	55	达标
厂界西侧	1		45	65	55	达标
厂界北侧	1		52	65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设备投入运营后，项目厂界预测点噪声贡献值均在限值内，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故项目运营期间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防治措施、达标情况

①生产设备噪声源分散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同时企业加强生产区域门窗的隔声性能，考虑到车间建筑门窗基本关闭情况，该车间的整体降噪能力可达 10dB(A) 以上。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

在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经预测，项目厂界噪声可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限值内。项目生产时门窗均为密闭，项目噪声处理措施可行。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昼夜监测 1 天/次, 1 次/季度

4.2.4 固体废物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固废主要分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不合格品、边角料。

①废包装袋

原材料 ETPU 颗粒使用后，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05t/a。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类别代码：废复合包装 07，废物代码 900-999-07），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关单位回收利用。

②不合格品

项目品检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0.015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废次品属于“一般固废 195-003-06”，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③塑料边角料

人工修边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01t/a，对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塑料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 06 类-废塑料制品”，分类代码为 195-003-06，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2) 危险废物

项目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采用活性炭吸附净化设施处理后外排，参考文献《活性炭纤维在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中应用》（杨芬、刘品华，曲靖师范学院学报，第 22 卷第 6 期，2003 年 11 月）资料并结合同类企业实际运行情况，每公斤活性炭可吸附 0.22—0.25kg 的有机废气，本次环评取每公斤活性炭吸附量为 0.22kg 的有机废气。根据建设单位的废气处理设计资料，活性炭设施通常装填量要求每万立方风机配套 1 立方活性炭，项目蜂窝状活性炭体积密度在 0.35~0.6t/m³ 之间，本次环评折中取 0.475t/m³。本项目有机废气净化设施，配套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则项目废活性炭产排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废活性炭产生情况统计表

排气筒编号	活性炭吸附处置量 (t/a)	活性炭吸附量 (kg/d)	每公斤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 (kg)	活性炭使用量 (t/a)	设施填充量 (kg)	一次填充可吸附有机废气量 (kg)	更换周期	废活性炭产生量 (t/a)
TA001	0.21	0.7	0.22	0.955	475	104.5	150d/次	1.165

综上所述，项目废活性炭总产生量为 1.16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可采用全开口 HDPE 塑料桶密封包装，暂时存放在危废暂存间。

表 4-14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165	有机废气处理/TA001	固态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150d	T	集中收集并贮存危废暂存间

表 4-1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房东侧	5m ²	全开口 HDPE 塑料桶密封包装	2.5t	1 年

(3) 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定员 13 人，均不住宿，不住宿人均生活垃圾排放系数按 0.4kg/d.人计，则项

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46 kg/d (1.638t/a)，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污染物产生、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固废分类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07 类	900-999-07	类比法	0.05	收集放置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给相关厂家重新利用	0.05	收集后外售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品检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06 类	195-003-06	类比法	0.015		0.015	
修边	边角料	一般固废 06 类	195-003-06	类比法	0.01		0.01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类	900-039-49	物料衡算法	1.165	收集于一般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1.165	由有危险废物处置的资质单位定期上门清运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产污系数法	1.638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638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要求

项目采用库房贮存一般固废，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一般固废间应按 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②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1) 贮存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应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暂时存放。项目拟厂房东侧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5m²，暂存场所选址不在溶洞区、洪水、滑坡等不稳定地区，危险废物贮存间单独密闭设置，并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等。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

A.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B.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C.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D.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

E.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2) 转运要求

项目转移危险废物，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3) 台账、申报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项目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记录内容详见导则中 6.3 章节，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 5 年以上。

本项目建设单位属于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应当按年度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且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上一年度的申报。申报内容包括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情况、危险废物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情况、贮存情况。

4.2.5 地下水、土壤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主要从事 ETPU 鞋底、鞋垫生产，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租赁的厂房地面均已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原料可储存在规范设置的仓库内，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分别按规范要求分别进行防渗处理，其中一般固废暂存区按照一般防渗进行设置；危废暂存间按照重点防渗进行设置，同时设置围堰等措施，正常情况下不会出现降水入渗或原料泄漏，一般不会出现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项目区域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分区防渗措施

号	防渗分区	装置/区域名称	防渗措施	是否满足防渗技术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地面与裙脚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是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	采用的黏土防渗衬层的厚度应不小于 0.75m，且经压实、人工改性等措施处理后的饱和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是

项目地下水、土壤各污染防渗区设置的防渗措施可满足其分区防渗技术要求，做到有效的过程防控，项目运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很小。

4.2.6 环境风险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① 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

调查建设项目的危险物质，确定各功能单元的储量及年用量，调查结果如下：

表 4-18 各单元主要危险物质储存量及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其中危险成分	形态	是否为危险物质	最大贮存量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固态	是	1.165t

②生产工艺特点

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生产工艺均为常压状态，作业温度不属于高温、高压或涉及危险物质的工艺，不涉及危险化工工艺。

(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确定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见下表。

表 4-19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危险单元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q_n/Q_n)$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	1.165	50 ^①	0.0233

注：①参照《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第二版）》【浙环办函（2015）54 号】明确：储存的危险废物临界量为 50 吨。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 < 1，则该项目潜在风险潜势为 I。

(3) 环境风险类型及可能影响途径

识别分析环境风险类型、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具体如下表。

表 4-20 事故污染影响途径

事故类型	事故位置	发生事故的原因	污染物转移途径及危害形式
火灾	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车间	遇明火、静电	无组织扩散到大气，财产损失、人员伤亡。
废物泄露	危废暂存间	危废包装容器破裂	外流出储存区，可能污染地面、土壤、地表水
废气异常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生产车间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管道破裂	废气未经处理排入大气，对周边空气造成影响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环境风险监控措施

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均设置视频监控探头，由专人管理，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专人负责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排查，每日定期对车间、各仓库等风险源进行排查，及时发现事故风险隐患，预防火灾。

②消防系统防范措施

A. 建立火灾报警系统，设置手动报警按钮，可进行火灾的手动报警。

B. 车间室内外配置一定数量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及推车式干粉灭火器，以扑灭初期火灾及零星火灾。各建筑物室内配置一定数量的防火、防烟面具，以便火灾时人员疏散使用。

④生产工艺及管理防范措施

- A.加强作业人员操作技能、设备使用、作业程序和应急反应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 B.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定期检测设备，保证在有效期内使用。
- C.在生产过程中，员工应正确穿戴防护用品。
- D.在工艺操作中，员工需严格按照工艺操作规程进行，禁止违规操作。
- E.防止消防废水进入附近地表水体及市政管网的措施。

⑤废气风险防范措施

- A.废气收集装置的风机及处理设备需要定期保养维护，严禁出现风机失效、废气未收集无组织排放的工况。
- B.加强废气净化装置的运行管理，一旦出现故障或非正常运转应及时停止生产操作，待修复后再进行生产。
- C.加强对设备操作和维修人员的培训，尽量避免废气事故排放的出现。加强对设备的维修管理，建立定期维护的人员编制和相关制度，制定严格的规范操作规程，以保证废气处理设备的正常运转。
- D.按照规范设计排放口及采样平台，开展日常监测，并对监测数据进行统计与分析，建立运行档案，及时发现故障。

(5) 环境风险结论分析

- ①环境风险散发成因为火灾、危险废物泄漏，主要影响途径为用电事故引起火灾和危险废物外流，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 ②危废暂存间为本项目风险重点分析对象，其他装置、设施、场所等环境风险影响相对较小。
- 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较低。在加强厂区防火管理、制定事故应急预案的基础上，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经落实本评价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污 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1)排放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1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 气	非甲烷总烃	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生产车间做好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管理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2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的排放限值；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3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 放口 DW001	pH、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及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综合隔声、降噪、 减振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袋、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厂家重新利用； ②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间建设应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 ③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④对各类固废的产生、收集、贮存和处置情况进行台账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地面以水泥硬化为主，其中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地面与裙脚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一般固废暂存间进行一般防渗，采用的黏土防渗衬层的厚度应不小于0.75m，且经压实、人工改性等措施处理后的饱和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均设置视频监控探头，由专人管理；加强生产管理、原辅料贮运管理；设置完善的消防系统；开展员工上岗、安全培训等。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①建立环境管理机构，进行日常环境管理；</p> <p>②落实“三同时”制度，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完成竣工环保验收。</p> <p>③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的相关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并在排污口处设立较明显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其上应注明主要排放污染物的名称，标志牌设置应符合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相关规定。</p> <p>④环境管理台账：建设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应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p> <p>⑤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部令 2019 年第 11 号）》，项目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p> <p>⑥按要求定期开展日常监测工作；</p> <p>⑦生活污水不纳入总量控制范围；项目已进行 VOCs 总量核定，VOCs 总量（0.315t/a）来源于晋江市减排项目；</p>
--------------	--

六、结论

泉州市华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ETPU 鞋底 100 万双、ETPU 鞋垫 500 万双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美源路 1 号生产楼三楼西边。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只要项目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法规要求，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认真落实本环评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则项目正常建设运营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属性，环境风险水平可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泉州市新绿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气量	/	/	/	6000 万 m ³ /a	/	6000 万 m ³ /a	+6000 万 m ³ /a
	非甲烷总烃	/	/	/	0.315t/a	/	0.315t/a	+0.315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	/	156t/a	/	156t/a	+156t/a
	COD	/	/	/	0.008t/a	/	0.008t/a	+0.008t/a
	BOD ₅	/	/	/	0.002t/a	/	0.002t/a	+0.002t/a
	SS	/	/	/	0.002t/a	/	0.002t/a	+0.002t/a
	NH ₃ -N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TP				0.0001t/a		0.0001t/a	+0.0001t/a
	TN				0.003t/a		0.003t/a	+0.003t/a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	/	/	0.05t/a	/	0.05t/a	+0.05t/a
	边角料	/	/	/	0.015t/a	/	0.015t/a	+0.015t/a
	不合格品	/	/	/	0.01t/a		0.01t/a	+0.01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1.165t/a	/	1.165t/a	+1.165t/a
其他	生活垃圾	/	/	/	1.638t/a	/	1.638t/a	+1.638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关于建设项目（含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 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向你局申报的泉州市华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ETPU 鞋底 100 万双、ETPU 鞋垫 500 万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件中（有）需要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要求，我单位已对“供环保部门信息公开使用”的环评文件中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进行删除，现将所删除内容、依据及理由说明报告如下：

- 1、删除建设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涉及业主隐私
- 2、删除部分工程分析内容，涉及业主商业秘密
- 3、删除所有附件及附图，涉及业主商业秘密

特此报告。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